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因應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緊急作業方式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因應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緊急作業方式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訂定，歷經九十三年十月八日、九十五年十月五日、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及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等七次修正，現配合災害防救法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為因應實務執行，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因應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緊急作業方式」，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重機械待命緊急作業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因應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緊急作業方式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重機械待命緊急作業方式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因應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緊急作業方式 | 配合災害防救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法，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颱風豪雨及防汛期間，即時疏通水路及橋涵之堵塞，暢通水流，避免造成災害，並防止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或擴大，支援相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安置重機械待命，特訂定本作業方式。</p> | <p>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颱風豪雨及防汛期間，即時疏通水路及橋涵之堵塞，暢通水流，避免造成災害，並防止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擴大，支援相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安置重機械待命，特訂定本作業方式。</p> | 配合災害防救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法，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
| <p>二、進駐地點之選定： （一）應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外二公里內之安全區域。 （二）每年三月底前由公所選定地點後，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彙整審查，再由縣市政府函報本局所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審定後，由分局報本局核定。</p> | <p>二、進駐地點之選定： （一）應位於農委會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鄰近二公里內之安全處。 （二）每年三月底前由公所選定地點後，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彙整審查，再由縣市政府函報本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審定後，由分局報本局核定。</p> | <p>一、配合災害防救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法，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進駐地點之安全性，增訂進駐地點選定條件之限制。 三、本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p>三、進駐申請： 分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開設期間，其轄內公所得基於防減災需求提出申請。</p> | <p>三、進駐申請： 分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開設期間，其轄內公所得基於防減災需求提出申請。</p> | 配合災害防救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法，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

| | | |
|--|---|--|
| <p>四、進駐時機：</p> <p>(一)由公所向分局提出申請，獲准後進駐，並副知縣市政府。</p> <p>(二)分局視實際需要轉知公所申請，公所獲准後進駐，並副知縣市政府。</p> | <p>四、進駐時機：</p> <p>(一)由公所向分局提出申請，獲准後進駐，並副知縣市政府。</p> <p>(二)分局視實際需要轉知公所申請，公所獲准後進駐，並副知縣市政府。</p> | <p>本點未修正。</p> |
| <p>五、撤除進駐時機：</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除重機械進駐：</p> <p>(一)公所應變中心撤除。</p> <p>(二)分局應變小組撤除。</p> <p>(三)公所轄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解除。</p> | <p>五、撤除進駐時機：</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除重機械進駐：</p> <p>(一)公所應變中心撤除。</p> <p>(二)分局應變小組撤除。</p> <p>(三)公所轄內土石流警戒預報解除。</p> | <p>配合災害防救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法，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p> |
| <p>六、作業契約之訂定：</p> <p>(一)訂定契約：公所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就核定之進駐地點及作業區域與廠商訂定契約，其副本應送分局備查。</p> <p>(二)補助標準：依契約單價全額核實撥付，惟所列單價不得高於本作業方式所列標準，如有特殊原因高於標準單價時，應函報分局轉報本局核定；如公所已有相關規定不高於本局標準時，得依該規定辦理。</p> <p>(三)契約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期限：一年訂定一次為原則。 2. 作業機具：含所需機械種類、型號和數量。 3. 標準單價分類：標準單價除平板車以趟計價外，其餘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分進駐單價及搶通單價二項： <p>(1)進駐單價訂定：以搶通單價之半額為上限；且重機械進駐之計費，應以各分局核定申請後，機具實際抵達進駐地點之時間為計費起算點。</p> | <p>六、作業契約之訂定：</p> <p>(一)訂定契約：公所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就核定之進駐地點及作業區域與廠商訂定契約，其副本應送分局備查。</p> <p>(二)補助標準：依契約單價全額核實撥付，惟所列單價不得高於本作業所列標準，如有特殊原因高於標準單價時，應函報請分局轉報本局核定；如公所已有相關規定不高於本局標準時，得依該規定辦理。</p> <p>(三)契約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期限：一年訂定一次為原則。 2. 作業機具：含所需機械種類、型號和數量。 3. 標準單價分類：標準單價除平板車以趟計價外，其餘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分進駐單價及搶通單價二項： <p>(1)進駐單價訂定：以搶通單價之半額為上限；且重機械進駐之計費，應以各分局核定申請後，機具實際抵達進駐地點之時間為計費起算點。</p> | <p>一、本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點第三款第四目配合災害防救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法，修正「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p> |

| | | |
|--|--|---------------|
| <p>(2)搶通單價訂定：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一月份「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公布之各地區單價訂定，機具項目如附表。</p> <p>4. 作業內容：本項進駐及搶通以應變小組開設後疏通水路、橋涵之堵塞、暢通水流等避免造成災害之工作為原則。應變小組未開設時，公所為辦理零星災害之緊急搶修通，由其自行編列經費辦理，若有其他緊急需要，則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另案申請支援核定搶修通工程方式辦理。</p> | <p>(2)搶通單價訂定：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一月份「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公布之各地區單價訂定，機具項目如附表。</p> <p>4. 作業內容：本項進駐及搶通以應變小組開設後疏通水路、橋涵之堵塞、暢通水流等避免造成災害之工作為原則。應變小組未開設時，公所為辦理零星災害之緊急搶修通，由其自行編列經費辦理，若有其他緊急需要，則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另案申請支援核定搶修通工程方式辦理。</p> | |
| <p>七、請款核銷方式：</p> <p>(一)需本局支應經費者，公所應於工作完成後依現場實際執行之進駐或搶通時間檢附收款收據、會計報告、相關表報及照片等相關文件函送分局審定後，由分局以撥款申請書報本局核定後撥款。</p> <p>(二)超出本局核定經費之金額，由公所自行編列經費辦理。</p> <p>(三)本案需於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提報分局核銷。</p> | <p>七、請款核銷方式：</p> <p>(一)需本局支應經費者，公所應於工作完成後依現場實際執行之進駐或搶通時間檢附收款收據、會計報告、相關表報及照片等相關文件函送分局審定後，由分局以撥款申請書報本局核定後撥款。</p> <p>(二)超出本局核定經費之金額，由公所自行編列經費辦理。</p> <p>(三)本案需於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提報分局核銷。</p> | <p>本點未修正。</p> |

第六點附表 公共工程委員會-價格資料庫機具名稱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 現行規定 | | | | | 說明 |
|-----------------------|---|-------------------|-----------------------|------------------------|-----------------------|---|-------------------|----------------------|-----------------------|------------|
| 附表 公共工程委員會-價格資料庫機具名稱表 | | | | | 附表 公共工程委員會-價格資料庫機具名稱表 | | | | | 本附表酌作文字修正。 |
| 工 程 會 名 稱 | 開挖機 | 曳引鏟土機 | 傾卸貨車 | 平板車 | 工 程 會 名 稱 | 開挖機 | 曳引鏟土機 | 傾卸貨車 | 平板車 | |
| | 機具 | 機具 | 機具 | 機具 | | 機具 | 機具 | 機具 | 機具 | |
| 編 碼 | 0000044 | 0000025 | 0000034 | 0000033 | 編 碼 | 0000044 | 0000025 | 0000034 | 0000033 | |
| 統 稱 | 重機械 | 鏟裝機 | 卡車 | 板車 | 統 稱 | 重機械 | 鏟裝機 | 卡車 | 板車 | |
| 型 式 | 60 型(0.20-0.29m ³ ，總重 6.2 噸) | 1.0m ³ | 小卡車 (總重 20-20.9 噸) | 總重 20-20.9 噸 20 尺低板 | 型 式 | 60 型(0.20-0.29m ³ ，總重 6.2 噸) | 1.0m ³ | 小卡車 (總重 20-20.9t) | 總重 20-20.9t 20 尺低板 | |
| | 120 型(0.40-0.49m ³ ，總重 12 噸) | 1.2m ³ | 大卡車 (總重 35-35.9 噸) | 總重 35 噸拖車頭 20 尺低板 | | 120 型(0.40-0.49m ³ ，總重 12 噸) | 1.2m ³ | 大卡車 (總重 35-35.9t) | 總重 35 噸拖車頭 20 尺低板 | |
| | 200 型(0.70-0.79m ³ ，總重 20 噸) | 1.5m ³ | / | 總重 35 噸拖車頭 40 尺低板 | | 200 型(0.70-0.79m ³ ，總重 20 噸) | 1.5m ³ | / | 總重 35 噸拖車頭 40 尺低板 | |
| | 300 型(1.20-1.29m ³ ，總重 30 噸) | 3.0m ³ | / | / | | 300 型(1.20-1.29m ³ ，總重 30 噸) | 3.0m ³ | / | / | |